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》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黎万俊、蒋青云、刘家朋

2022年12月13日